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曾子寧

相 對 人 劉瑞玲

債 務 人 林詠妍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08萬元、79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6月2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12年6月26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6月28日、112年7月4日分別向聲請人借用340萬元、360萬元、3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5年6月10日、115年2月10日、115年4月2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共9,613,36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

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催告函及一般保證人通知函影本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劉瑞玲雖具狀陳稱對本案借款契約、保證責任及簽約過程均有重大爭議，當初並未充分了解三筆借款之內容、金額及保證責任範圍，已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金融消費爭議申請，目前仍在評議程序中，請法院一併審酌上情云云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參照）。因此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